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43	星震同源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田守云，孙中爽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4,463,980.5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244,397.6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5,968,004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72041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4,031,996股，派发现金红利11,193,600.8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促进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请材料；

（2）办理相应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如有）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选举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伟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关于选举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卫明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劲楠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苏镇涛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何坤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汉明为新提名董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宋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宋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宋斐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宋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何延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延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何延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何延波为新提名监事。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何延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详情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七)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 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股本拟变更为 60,000,000 股，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5,968,004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陆万捌仟零肆元人民币）”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68,00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

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 为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三十九条后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 联系电话:010-82609158; 传真:010-82609736; 邮政编码:100080; 电子邮箱:hk@31415.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